

证券代码：870226

证券简称：盛灿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0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珺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841,0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

战略的实现，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公司拟向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股 2,357,90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27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005,270.43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70,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发行对象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傅德亮，为惠州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头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惠州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头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86,773 股，持股比例为 8.3334%；惠州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54,312 股，持股比例为 7.7778%；深圳领头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29,801 股，持股比例为 2.222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70,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发行对象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傅德亮，为惠州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头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惠州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深圳领头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86,773 股，持股比例为 8.3334%；惠州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54,312 股，持股比例为 7.7778%；深圳领头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29,801 股，持股比例为 2.2222%。

（三）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第五条注册资本、第十七条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41,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41,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1)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作并提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备案材料，并根据审核机构的意见修改备案材料；

②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③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等事宜；

④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⑤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其他一切事宜。

(2)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但最晚不得超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41,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